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518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、第 6 條、第 8 條條文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實施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勞動教育，提升勞動及專業知能，保障勞工權益，維護勞動尊嚴，增進勞動競爭力，穩定勞資關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6 條

課程應以勞動事務及其他有助於提升勞動或專業知能者為範圍。

第 8 條

受補助者辦理課程，每場次至少應安排三節以上，每節時間至少五十分鐘，每節參與課程之學員至少二十人。

受補助者辦理課程，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七萬元。但依第四條第二項專案公告辦理之課程，最高補助金額依該公告所定金額為準。